

关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7】3303000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现就贵所审核意见函中提及的与财务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2. 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显示，恒力集团公司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恒力石化 2015 年末审计净利润为 1.41 亿元，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 2015 年末审计净利润为-9.25 亿元，差异达 10.66 亿元，主要原因为不符合规定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5.82 亿元，美元借款和信用证汇率折算差异金额 5.11 亿元。请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差异的计算依据，并说明公司会计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完备有效，恒力集团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恒力石化财务数据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

【回复说明】

一、上述差异的计算依据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披露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2015 年营业收入 283 亿元，净利润为 1.41 亿元。《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在“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五）恒力投资下属子公司情况”披露恒力石化 2015 年营业收入 2,833,638.73 万元，净利润-92,489.10 万元。前述两个文件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无差异，而净利

润数据相差 10.66 亿元，净利润数据具体差异情况及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核对过程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恒力石化净利润	-9.25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恒力石化净利润	1.41
净利润差异金额	-10.66
1、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资本化利息、汇兑损益等调整至当期损益对净利润影响	-10.93
2、其他	0.27
合计	-10.66

上述主要差异形成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专门借款利息 5.82 亿元的入账差异及计算依据

恒力石化向银行申请专门借款或其他借款主要用于购置和建设三条年产 220 万吨 PTA 装置及生产线。恒力石化原来未审财务报表中，2015 年度共计 6.13 亿元利息费用进行资本化。本次重组启动后，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前述借款的利息费用进行逐一复核，兴业银行专项借款（2015 年 4 月 24 日借入）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的利息费用 0.2 亿元符合资本化条件，其他借款的利息费用中有 0.11 亿元为 2015 年支付但是计息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而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剩余 5.82 亿元均进行追溯调整计入 2015 年度财务费用。

由于 PTA 生产装置并非简单安装即可使用，需要配合场地基础建设、管廊建设以及设备调试安装同时进行，且恒力石化地处长兴岛海岸线，还涉及海水泵房等一系列配套设施的建设。加之石化行业的特殊性，环保部门和安监部门对企业生产监管严格，同行业企业在试生产阶段以及投产初期出现较多安全或环保事故导致临时性停车自查，进而无法保证生产的稳定性。恒力石化第三套生产装置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取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试生产批复，同意恒力石化第三套 PTA 装置试生产，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取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吨 PTA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许可决定》（大环验准字[2016]36 号）。同日，该生产装置获得安全验收审查通过。

由于政府部门对石化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高度重视，环保和安监部门在试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现生产及环保不合规情形将立马要求公司停产自查。截止 2015 年底，恒力石化第三套 PTA 生产装置尚未取得环保和安监部门的最终验收文件且取得上述文件的时间不可预测；同时，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和发票尚未全部取得导致相关资产价值无法最终确定。恒力石化财务人员认为相关环保安全验收、竣工结算等手续尚未完成前，相关生产线没有达成可使用状态，相关借款

的利息费用仍然可以资本化从而将上述利息费用计入固定资产。

本次重组项目启动后，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前述问题，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恒力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从更加谨慎角度出发，且考虑到恒力石化生产装置试生产阶段未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且装置运行比较稳定，认为恒力石化第三条生产线自 2015 年 5 月进行试生产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等规定的可使用状态，对于项目涉及的银行借款 2015 年发生的利息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相关规定逐一进行区分，将不符合资本化要求的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进行追溯调整，全部调整至财务费用科目计入当期损益。

2、美元借款和信用证汇率折算差异金额 5.11 亿元的原因及计算依据

恒力石化 2015 年末美元借款和信用证余额 14.31 亿美元，主要是用于采购设备。受 2015 年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恒力石化因前述美元借款和信用证产生较大的汇兑损失。基于美元借款和信用证主要用于前两条生产装置技改项目和第三条生产装置的建设投入和设备采购，PTA 生产装置具有一定特殊性，需经过专业安装并与其他设备形成有机整体方能开展生产工作。在相关环保安全验收、竣工结算等手续尚未完成前，恒力石化财务人员认为相关生产装置仍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故将美元借款和信用证产生的汇兑损失进行资本化处理。但是在会计处理过程中，未严格区分因固定资产投资行为产生的汇兑损失以及生产经营产生汇兑损失之间的关系，将试生产阶段采购所需原材料支付的部分信用证以及其他往来科目的汇兑损失一并进行了资本化处理。

前述汇兑损失的计算依据为外币记账余额按期末汇率折算后与人民币余额的差额。其中长期借款人民币余额为 123,136.54 万元、美元余额为 20,206 万元，期末折算汇率为 6.4936，汇兑损失则等于美元余额按期末汇率折算后与人民币余额差额为 8,073.14 万元；短期人民币余额为 651,999.44 万元、美元余额为 105,136.24 万元，期末折算汇率为 6.4936，汇兑损益则等于美元余额按期末汇率折算后与人民币余额差额为 30,713.25 万元；应付票据-信用证人民币余额为 106,226.49 万元、美元余额为 17,762.39 万元，期末折算汇率为 6.4936，汇兑损益则等于美元余额按期末汇率折算后与人民币余额差额为 9,115.38 万元；前述三个科目的汇兑损益为 47,901.77 万元。其他往来科目的汇兑损失是 3,218.50 万元。

本次重组项目启动后，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外币资产负债科目按照 2015 年末外管局公布的美元结算价进行汇率折算复核发现前述问题，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恒力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从更加谨慎角度出发，考虑到恒力石化生产装置试生产阶段未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且装置运行比较稳定，认为恒力石化第三条生产线自 2015 年 5 月进行试生产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等规定的可使用状态，将前述汇兑损失进行追溯调整，全部调整至财务费用科目计入当

期损益。

综上，恒力石化作为一家非上市的民营企业，财务人员在处理借款利息费用以及汇兑损益资本化过程中，以生产装置的环保安全验收、竣工结算等手续办理完毕作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标志。本次重组项目启动后，会计师从更为谨慎的角度出发，将前述资本化利息费用和汇兑损失进行追溯调整，调整至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故募集说明书与本次重组披露的净利润数据差异主要系恒力石化财务人员与会计师在 PTA 生产装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点存在不同理解所致，同时财务人员在汇兑损益等特殊科目会计处理时，未严格区分因固定资产投资行为产生的汇兑损失以及生产经营产生汇兑损失之间的关系，将试生产阶段采购原材料形成部分信用证和往来科目的汇兑损失一并进行资本化处理。

二、说明公司会计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完备有效

恒力石化在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合同管理、对外担保、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信息与沟通等领域，采取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绩效考评等控制措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障企业日常运营。

恒力石化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和规范，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及规范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

1、财务管理情况

恒力石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公司财务部门及财务工作岗位的职责，建立公司的财务工作的流程以及内部稽核制度，做好相关内部审计工作。同时明确公司支票业务和现金业务的操作流程、相关人员的作业准则及审批权限。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费用、资金借贷、重大的资本性支出等各种财务事项的审批制度。

2、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与维护保养及固定资产处置。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要经过严格的论证和分析，固定资产采购询价与采购岗位相分离，大额固定资产的购置需要经过招标。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二次全面的固定资产盘点，在盘点过程中不仅核对固定资产的账实相符情况，同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保养维护情况均进行检查核实，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3、投资管理情况

恒力石化建立了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管理决策体系,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总部批准后方可进行。对于超过净资产 5%以上的资本性支出需经股东会同意方可开展。

4、对外担保管理情况

为了降低公司风险,恒力石化一般不提供对外担保,确因特殊需要的,须报公司财务部及总经理审核后报股东会批准,以公司的资产提供的抵押、质押担保,仅限于公司自身融资的需要。恒力石化提供银行贷款保证担保的主要对象为有偿还能力的、不构成潜在风险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其权益扣除长期投资、固定资产余额的部分,担保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被担保公司的贷款资金只能用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项目,且被担保公司当年资产负债率一般不得高于 60%,上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为正值。恒力石化在关联公司借款、担保业务方面,明确规定由公司负责人及财务部成立专业评审小组对提交的申请提出初步意见,并对借款、担保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详细说明,报告公司财务部及总经理审核后报股东会批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后期的资金筹措、担保手续和台账管理。

5、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为保证恒力石化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恒力石化首先在市场上询价、比价,在综合考虑性价比及物流运输方便的情况下,公司才考虑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且采购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随市场变化而变化。采购价格确定后,由生产部门进行采购预算,按照自身需求确定采购量经审批同意后,在总经理负责制下自行与合同方签订合同。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时同样遵循比价制度、信用政策审批制度等内部既定程序,不会因为对方是其关联方而采用非正常程序进行决策,而这样的公平、公正流程同时保护了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利益,保证其双方经营的独立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恒力石化规范各种费用开支标准,严格成本管理和考核,有效规范了预算管理和开支审批权限,保证了各项资金的安全运作。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内控体系,保证公司财产安全、资源合理运用,从而监控企业财务风险,提高资本经营效益。

三、恒力集团公司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恒力石化财务数据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

错

恒力集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披露恒力石化 2015 年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营业收入数据与募集说明书无差异，而净利润数据相差 10.66 亿元。前述差异主要是由于报表使用目的不同导致的对固定资产转固时点以及相关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资本化的不同处理造成的。

公司原编制的财务报表主要为满足内部股东及工商、税务使用的要求，在判断固定资产转固时点时以取得相关形式要件为首要考虑因素（PTA 装置是否通过环保安全验收来确定可以转固以及停止相关费用资本化），因此将 2015 年项目涉及利息费用和汇兑损失均进行资本化处理。而本次会计师对恒力石化财务报表审计进行的调整，主要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恒力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考虑，更加谨慎的进行了会计处理，考虑到恒力石化生产装置试生产阶段未发生安全和环保事故且装置运行比较稳定，认为恒力石化第三条生产线自 2015 年 5 月进行试生产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等规定的可使用状态，将前述汇兑损失进行追溯调整，全部调整至财务费用科目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恒力集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恒力石化财务数据与本次预案披露的恒力石化财务数据不同主要是由于会计判断的时点、环境不同造成的，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